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81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六 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 购 人（公章）：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王宁

电 话：15003061773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8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1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01 包（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1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提供食堂食材供给服务（蔬菜、水果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05 包（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1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提供食堂食材供给服务（日杂、百货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01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7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下载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

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阿克苏市晶水路 39 号

联系方式：15003061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标项一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01 包（三次） 标项五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05 包（三次）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阿克苏市晶水路 39 号 联系人：王宁 电话：15003061773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电话：13579399515
4	采购需求	标项一：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提供食堂食材供给服务（蔬菜、水果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提供食堂食材供给服务（日杂、百货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下浮率报价。（01、05 包） 当月供货价格=当月市场零售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注：定价周期为每月定价一次。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01、05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01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业主代表 0 人，组成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1	定标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1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	无
13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电话：13579399515
14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受、答复。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递交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质疑提出时间： 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方式、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一正两副）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 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4)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 开启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8	履约保证金	以甲乙双方后期合同约定为准。
19	开标程序	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2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

		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25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 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2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买方、甲方”指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

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3.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3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不做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0.4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不做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0.5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0.6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不做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11) 实施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13) 其它证明材料。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一正两副）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

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2 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1）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并检查其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公开唱价的形式进行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5.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6.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6.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
- 2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6.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6.5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6.6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6.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6.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9 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 26.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6.11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26.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6.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6.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

等方式投标的；

26.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6.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6.17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7.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报价下浮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五、签订合同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中标通知书

1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10.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产品、价款、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

1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

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2. 分包履行合同

12.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1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 废标条款

1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

- 15.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6. 采购任务取消

- 1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7. 其他

- 17.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17.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六、质疑、投诉

- 23.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2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3.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01、05 包)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评审	1	是否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01包需提供）		
	3	是否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6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7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 90 日历天的规定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01 包)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报价 35%	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
	履约能力 34%	0-10 分	供货、分拣、仓储能力：供应商具有仓储场地、设施的：单个仓库小于等于 100 m²得 2 分；100 m²<每个仓库面积≤200 m²，得 5 分；200 m²<每个仓库面积≤300 m²，得 8 分；300 m²<每个仓库面积≤400 m²，得 10 分。 此项满分为 10 分（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拥有权属证明，并附仓库设施照片和场地照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0-9 分	人员配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①具有稳定的从业服务人员；②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材料；③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0-15 分	物流保障：供应商自备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应提供包括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冷藏车还应提供冷藏运输的证明材料，有 1 辆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加 3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0%	0-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货源保障方案；②出入库管理；③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④配送路线规划；⑤配送管理方案；⑥人员配备方案；⑦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⑧食材来源证明材料；⑨退换货制度、商品退换措施、退换货流程、退换货时限；⑩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
	质量保障 12%	0-12 分	质量保障方案：商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物资仓储、运输途中的质量监控、保障措施，承诺提供采购人随机抽取商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2 分。
	管理制度 4%	0-4 分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管理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 3%	0-3 分	应急预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
	售后服务 2%	0-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05 包)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报价 35%	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
	履约能力 33%	0-10 分	供货、分拣、仓储能力：供应商具有仓储场地、设施的：单个仓库小于等于 100 m²得 2 分；100 m²<每个仓库面积≤200 m²，得 5 分；200 m²<每个仓库面积≤300 m²，得 8 分；300 m²<每个仓库面积≤400 m²，得 10 分。 此项满分为 10 分(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拥有权属证明，并附仓库设施照片和场地照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0-8 分	人员配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①具有稳定的从业服务人员；②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0-15 分	物流保障：供应商自备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应提供包括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有 1 辆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加 3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	服务方案 10%	0-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货源保障方案；②出入库管理；③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④配送管理方案⑤；退换货制度、商品退换措施、退换货流程、退换货时限。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
	质量保障 12%	0-12 分	质量保障方案：商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物资仓储、运输途中的质量监控、保障措施，承诺提供采购人随机抽取商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2 分。
	管理制度 4%	0-4 分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①公司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管理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 3%	0-3 分	应急预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
	售后服务 3%	0-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提供食堂食材供给服务。

二、采购需求：

01包：蔬菜、水果类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白菜	公斤	1 批
2	黄瓜	公斤	1 批
3	苹果	公斤	1 批
4	香蕉	公斤	1 批
...	...	...	...

备注：以上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05包：日杂、百货类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纸杯	包	1 批
2	一次性筷子	包	1 批
3	一次性勺子	包	1 批
4	餐巾纸	包	1 批
...	...	...	...

备注：以上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服务要求（01包）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提供优质的物资并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保障食堂正常运行。在运输过程中如有包装破损或变质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所需费用。

2. ★供应商应配置项目实施所需的“配送专用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01、02 包须具备冷链运输能力。配送车辆工作人应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3.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承诺函。

4. ★定型包装类食品外包装上包装标识清楚，应有“SC”标志、生产日期、

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信息。每批货物保质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及以上。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终止。

6.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由采购方、供应商（中标人）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9.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物资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

(3)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供应商，对食堂物资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供应商提供不合格物资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并解除供应合同。

(6) 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7)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8) 供应商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事故、配送超时、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自然灾害等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10.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承诺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

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2)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食材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3) 供应商所供物资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6 规定。所有物资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物资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需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组织项目人员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架构、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等（提供人员情况表）。

13. 货源及分拣场所：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食品安全溯源体系、与农场、农村合作社、上游生产厂商签订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但不限于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等；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05包服务要求

1. 配送产品必须符合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产品交付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2.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按国家有关规

定实行“三包”，送货上门，确定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3. 具体配送时间、配送内容以及配送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单为准。中标人在每次配送时，须提供配送验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配送人员等）

4. 中标人提供的办公用品耗材及塑料制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换。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货物再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且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造成采购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

5.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市场采购，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的市场采购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在履约期限内，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将物资按质、按量、按时送往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验收人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清单，同时签字确认。

（二）货物定价：

采用阿克苏地区部分超市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为当月商品价格定价依据。

（三）质量保证：

1. 中标供应商供应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

2.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单位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3.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该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市场采购，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的市场采购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 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向采购人供货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提供物资腐烂或物质的货物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造成采购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 X X X 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采购项目，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信誉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公司名称）的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 X X X 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 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 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 (人民币大写：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检验及相关服务。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三、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参数	下浮率（%）	备注	可附图片
总计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件_____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服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三、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四、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草案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
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就 XXXXX 项目招标结果,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四、付款方式:

*****。

五、质量保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若有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将延长至相应期限。

九、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送招标代理人备案一份。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